

#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1]4号



## 关于对江西百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的行政处理决定

江西百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参加赣州市融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于都县葛坵乡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项目（项目编号：GZRH2020-YD-J004-1）响应，并取得成交供应商资格。2021年1月13日，你公司申请放弃成交资格，主要理由为生产厂家在你公司参与响应时提供的小部分技术参数值与实际参数存在出入，导致参数偏离情况。采购单位于都县葛坵乡卫生院同意你公司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经核实，你公司放弃成交资格的行为虽未损坏其他投标人利益，但对本项目采购效率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

意见》（赣发[2018]34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  
1. 取消你公司本项目成交资格；2. 你公司投标保证金14000元不予退还，于15个工作日内缴入我县财政国库（户名：于都县财政局；账号：191701405530；开户行：中行于都支行；摘要栏备注：VA30012，项目名称及编号）；3. 对你公司书面警告一次。



---

抄送：于都县葛坳乡卫生院、赣州市融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